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为妇女和女童争取社会法律正义社会组织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0/1。



## 声明

### 关于北京会议十五周年进展情况的回复

#### 暴力侵害妇女方面

##### 1. 成就：

(a) 2005年《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法》是一项主要成就。该法案非常重要，展现了女权精神，如果得到顺利执行，将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实际救济；(b) 目前，若干体制措施和政府计划注重帮助家庭暴力的受害者；(c) 大多数主要城市有越来越多的全妇女警察站，这对暴力受害者意义重大，但是我们发现大多数女警官首先是警官，最后才是妇女；(d) 遏止选择性人工流产的法律得到日益加强，但没有得到很好执行；(e) 妇女越来越认识到自己有权过无暴力的生活。

##### 2. 挑战：

(a) 在印度，每7分钟就发生一次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每26分钟就发生一次骚扰行为，每54分钟就发生一起强奸案，每93分钟就发生一起因嫁妆不足受屈死亡案；(b) 政府机制以及大多数自愿部门都着意以妇女的安全为代价保护家庭；(c) 妇女是社会动乱的第一受害者。越来越多的宗教、种姓、恐怖主义和部族冲突对妇女的安全产生了不利影响。最近的Shopian强奸案就是这样一个例子；(d) 私人工作场所仍然无视Vishakha诉Rajasthan的诉讼结果，政府工作场所所在执行上则敷衍了事。轶闻类证据表明，在印度闻名的信息技术/呼叫中心业，对妇女的性暴力是其特有的现象；(e) 国家大大加重了负担，因国家机制展现了一种显著的重男轻女的偏向。从1973年的Mathura、1992年的Bhawari和2008年的Priya Vishwanathan到《家庭暴力法》迄今为止机械的、半心半意的执行，在这一期间，在警察的做法、所采用的调查手段、以及司法部门的做法和定罪率方面没有任何变化。

##### 3. 新出现的问题：

(a) 在家庭中发生的对小女孩儿的性剥削事例正越来越多地被揭露出来。这只能部分归因于报告工作得到改善；(b) 离婚率正在攀升；目前对在（没有父亲、丈夫或儿子保护伞下生活的）妇女正在实施特有形式的暴力。这些形式中有一些非常隐晦，例如在工作场所遭受性暴力的风险增加，而另一些就非常直白，例如资源被剥夺。这些形式的暴力似乎正在升级；(c) 嫁妆现成了已被社会承认的中产阶级的面子，这是十年前所不存在的；(d) 对达利特人妇女的暴力已经升级，最近在Khairlanji发生的案件就表明了这一升级。

#### 4. 建议:

(a) 暴力侵害妇女破坏了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印度社会重男轻女的价值观念占主导地位,使暴力侵害妇女合法化。大众媒体必须揭露暴力侵害妇女的各种常见形式和丑恶面目。非政府组织和大众媒体必须对男子进行宣传,让他们懂得男子对妇女施加暴力标志着男子的感到不安全和自卑情结。此外,还要让他们懂得这些不安全和自卑情结是可以克服的。非政府组织和大众媒体必须对妇女进行宣传,让她们懂得男女之间的权利失衡导致对妇女实施暴力,而这种暴力失衡以及传统上的重男轻女的角色并不是必须的,她们必须对之发出挑战;(b) 必须进行统计,强调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法律、计划和政策在执行上的缺陷以及重男轻女的执行方式。必须记录和研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治意愿的缺乏问题,而这种缺乏已体现在政府的记录、辩论、政策和行动中。必须在女性选民中广泛传播这些行动的研究结果;(c) 男子对妇女实施暴力的原因是这样做轻而易举,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后果。必须对女童和妇女进行宣传,让她们了解必须而且能够在情感上和实际上抵制家庭暴力;(d) 必须加强暂居之家、家庭咨询中心和帮助热线等计划的强度和深度,这样暴力受害者可以找到庇护所,获得安全并得到情感支持;(e) 必须任命 2005 年《家庭暴力法》所规定的保护官员,这些官员不能是变换着参与三个不同的行动小组的税务官员或行政官员,最好是具有社会意识、机智的女性行政官员。

#### 妇女与权力和决策

5. 成就: 第 73 项宪法修正案规定,地方政府中 33%的职务应保留给妇女;如今,印度地方政府 280 万名民选代表中有 970 000 名为妇女。2009 年 8 月 27 日,印度内阁通过了一项决议,将保留的比例提高到 50%。

6. 挑战: 新当选的团结进步联盟政府并没有兑现其竞选诺言,使议会中为妇女保留的席位达到 33%。

7. 新出现的问题: 出现了一个主要问题,那就是妇女的参政在地方政府中有所增加,但即便是在地方政府,妇女也没有像人们期望的那样实践“干净和绿色的”政治。她们提高了妇女问题的一些可见度,可成为其他妇女的榜样,但是没有冲破政治体制贪腐、无效的运作形式的束缚。

#### 8. 建议:

(a) 在议会中为妇女保留 33%的席位是必须的。政府愿意在地方政府作出保留,但却不愿意在议会中作出保留,这是明确无误的信号,表明目前的这茬政治人物对妇女的智力和办事能力存在着根深蒂固的偏见;(b) 政府应在公务员制度中实行基于两性平等的保留;(c) 除议会以外的所有政府和半政府民选职务应为妇女保留 50%;(d) 因政治而出现刑事罪责问题阻遏了妇女的参政。但是民主解决办法的确存在,只是缺乏政治意愿才未能采用。这些解决办法超出了本文的范

畴；但是，比方说，可对那些被控有罪名的竞选民选职务的人士进行快速调查，以确定提出的指控属于琐屑的指控，目的仅仅是使他们失去资格，还是指控有重大的理由。这项调查可以由退休的法官和公务员主持进行。调查发现不符合资格的人员可被认定没有资格担任民选职务。

## 女童

### 9. 成就：

(a) 在过去五年里已经加强了反对选择性人工流产和童婚的法的执行；(b) 在过去五年里，政府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宣传女童的权利并提高公众的认识；(c) 有条件向有保险计划的女童支付现金的计划(2008年)、Balika Samridhi Yojana (BSY)、Kishori Shakti Yojana (KSY)和少女营养方案；(d) 城市地区、城乡结合地区和农村地区的男子在子女、包括女童的养育方面似乎越来越发挥着积极作用；与15年前相比，他们对女童表现出更少的消极观念和偏见。

### 10. 挑战：

(a) 女童仍大规模地被剥夺了享有生存、健康、教育、适当的社会生活和有成果的平静生活的基本权利，原因仅仅是她们是不想要的孩子；(b) 围绕着女童构建的重男轻女的牢狱剥夺了她们的基本人权，对这一牢狱性质的研究依然不够充分；(c) 从心理上说，女童有着自卑情结。一般来讲，在她们到七岁时，重男轻女都不需要自己表现出来；印度女孩儿的思想就将自己制约住；(d) 具体的做法，例如杀害女婴、女童工、女孩儿的童婚、早婚和贩卖女童，仍然存在，没有受到挑战。

11. 新出现的问题：根据轶闻类证据报告的在学校、在路边、甚至在寺庙和家庭中对女童的性剥削明显增多。这不能仅仅归因于单是报告工作有所改进。

### 12. 建议：

(a) 次等公民的观念在女童非常小的年龄就在其生活中打下了烙印。这一错误观念造成人力资源无可计算的大量浪费。政府必须确认这一浪费问题的根源，并采取大规模行动，确保女童有适当的营养、享有健康、受教育和过上社会生活；(b) 即使在中期，都应该通过有意的行动，形成有利于女童的偏向，使有性别歧视的教育体制、媒体、教师和学校因素有所改进；(c) 印度《刑法》第176条在切实处理对少女的性剥削的范围是不够的。需要修订抵抗证据和性交证据的测试办法，以反映女童遭到性剥削的环境；(d) 女童的权利在描述中不是一个固定部分。需要对其权利进行更有意义的研究。